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4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通过设立"名城1号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实施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程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二、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两项议案公司董事长俞培俤先生、董事俞丽女士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动态补仓及优先级本息差额补足义务而回避表决。董事董云雄先生、俞锦先生、冷文斌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4-04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经向各位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王文贵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方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长王文贵先生、监事梁婧女士、职工监事罗钦洪先生因全部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0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1、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或"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拟定持有大名城股票总规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按照不超过4: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及劣后级份额。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7.1%(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年分配优先级收益,到期支付优先级本金及剩余收益。

6、为维护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间级份额,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向员工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1)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享有的中间级收益全部归本计划劣后级所有,并按员工所持有的劣后级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实业")承诺参与本计划劣后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12%,不足部分由东福实业以现金补足。

(3)东福实业对本计划承担动态补仓及优先级本息差额补足义务。

7、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00】人,其中参与本计划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人。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 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大名城/公司/本公司	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大名城(600094)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
控股股东、东福实业	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正式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
高级管理人员	指大名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 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500】人,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12】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后续各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计划执行员工自愿参加原则,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额度为预计,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

持有人	姓名	职务	占持股计划劣后级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部分董事,监事、高管	董云雄	副董事长	32%	不超过0.64%
	王文贵	监事长		
	俞锦	董事		
	冷文斌	董事		
	梁婧	监事		
	罗钦洪	职工监事		
	林烯	副总经理		
	何爱珍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郑国强	副总经理		
	林振文	副总经理		
	夏克颖	财务总监		
	张燕琦	董事会秘书		
其他员工	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68%	不超过1.36%
合计			100%	不超过2%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拟定持有股票总规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按照不超过4: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及劣后级份额。为维护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间级份额, 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向员工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1) 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享有的中间级收益全部归本计划劣后级所有,并按员工所持有的劣后级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实业")承诺参与本计划劣后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12%,不足部分由东福实业以现金补足。

(3) 东福实业对本计划承担动态补仓及优先级本息差额补足义务。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大名城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成立日之前。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涉及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 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规模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4023.11万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最低持股期限和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在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时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本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制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或者出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3)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③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约定需全体持有人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二)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 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集体及支付方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任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名城壹号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

2、类别:股票型;

3、目标规模:持有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标的股票。按照不超过4:1:1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及劣后级份额;

4、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本计划封闭运作;

5、投资目标:追求委托资产在委托期限内的风险收益;

6、本计划补足义务人为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动态补足义务:

资产管理计划协议针对产品监控值设置补仓线、平仓线。具体为:产品监控值=资管计划净值/优先级本息

补仓线:产品监控值=资管计划净值/优先级本息=1.6

平仓线:产品监控值=资管计划净值/优先级本息= 1.4

1) 锁定期内

如T日收盘后,产品监控值等于或低于补仓线时,补足义务人应于T+【1】日16:00之前足额追加资金,使得产品监控值高于补仓线。若补足义务人未按时履行资金追加义务,管理人将罚没全部劣后份额予优先级份额。

2) 股票解禁后

如T日收盘后,产品监控值等于或低于补仓线时,补足义务人应于T+【1】日16:00之前,足额追加资金,使得产品监控值高于补仓线。若在补仓过程中触发平仓线,按平仓线规则处理。若补足义务人未按时履行资金追加义务,优先级委托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对股票进行平仓操作。

如T日收盘后,产品监控值触及或低于平仓线,则优先级委托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对股票进行平仓操作。

8、静态补足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结后,若优先级未能按照预期收益率获得本金及利息收益,由补足义务人对差额进行补足。最终条款以合同实际签订条款为准。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0.3%/年(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4、托管费率:0.1%/年(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八、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九、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公司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拟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3、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及时披露征求意见情况及相关决定。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 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经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6、公司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7、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inopec Oilfield Equipment Corporation

3、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石化机械

4、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5年7月10日

5、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购买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工作已经完成。

鉴于上述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以及公司第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经公司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 "Kingdream Public Limited Company"变更为"Sinopec? Oilfield Equipment Corporation";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均予以变更。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园一路5号
法定代表人	耿宪良
注册资本	肆亿陆仟零壹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9月28日至2028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	石油钻采、油气集输、海洋工程、天然气应用、化工、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开发等装备、装置、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钻头、钻具、管汇、阀门、井下工具、仪器仪表及相关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直缝埋弧焊钢管、螺旋埋弧焊钢管、直缝高频焊管、压力管道管件、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防腐、涂敷和服务;天然气销售、燃气工程及燃气设施的施工及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用户培训、劳务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二、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使公司名称中所述行业和经营特点与公司实际经营范围相符合, 公司名称由"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 "江钻股份"变更为"石化机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15年7月10日,公司名称由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江钻股份" 变更为 "石化机械"; 公司英文名称由"Kingdream Public Limited Company"变更为"Sinopec? Oilfield Equipment Corporation";英文简称由"KPLC"变更为"SOFE";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52"。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5-05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1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1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2 1 0270285.1	一种断路器用储能手柄	发明	2012.07.31	20年	第 1661100 号
ZL 2012 1 0273770.4	一种电气绝缘隔板的安装结构	发明	2012.08.02	20年	第 1661219 号
ZL 2011 1 0452698.7	液压式断路器的电磁脱扣系统	发明	2011.12.29	20年	第 1694484 号
ZL 2014 2 0674007.7	一种用于断路器操作机构储能的棘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12	10年	第 4298435 号
Z L2014 2 0733798.6	用于断路器操作机构储能的棘轮机构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1.27	10年	第 4301117 号
ZL 2014 2 0736027.2	一种接触器用机械互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7	10年	第 4298409 号
ZL 2014 2 0837978.9	一种断路器辅助开关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年	第 4300161 号
ZL 2014 2 0837988.2	一种断路器的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年	第 4298430 号
ZL 2014 2 0838115.3	一种用于断路器断开位置的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19	10年	第 4299050 号
ZL 2014 2 0865111.4	一种断路器故障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 4299954 号
ZL 2014 2 0865125.6	一种断路器用手动储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 4300619 号
ZL 2014 2 0865162.7	一种断路器合闸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 4299033 号
ZL 2014 2 0865899.9	一种断路器半轴扣面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 4299843 号
ZL 2014 2 0867736.4	一种断路器壳本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 4300865 号
ZL 2014 2 0867867.2	一种断路器分合闸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 4300305 号
ZL 2014 3 0443979.0	电动操作机构	外观设计	2014.11.12	10年	第 3212946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促进技术创新, 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0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拟于2015年7月10日 (星期五)下午15:30-16: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董事长戴扬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饶琼女士,董事、财务总监蒋红伍女士,监事会主席拉巴江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迎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1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国有控股的企业。公司将持续规范诚信经营发展,努力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二、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三、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许可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度下跌时,积极鼓励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

五、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维护中国的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1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矿业")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持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在定价基准日(2014年7月28日)前六个月至2015年7月6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出具承诺:自2015年7月6日至西藏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矿业总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西藏矿业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9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首航节能"(股票代码:002665)、"刚泰控股"(股票代码:600687)、"均胜电子"(股票代码:600699)、"东山精密"(股票代码:002384)、"正泰电器"(股票代码:601877)、"高德红外"(股票代码:002414)和"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7月9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4)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于2015年7月10日暂停交易,于2015年7月13日9:30至10:30暂停交易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环保A和环保B复牌首日,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环保A和环保B前收盘价为前一交易日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5年7月13日即时行情显示的环保A和环保B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净值,2015年7月13日当日环保A和环保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